

南头街道深圳市诚信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1·9”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1月9日8时55分许，在南头街道同安路31号深圳市诚信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品回收站内，一名工人在配合叉车进行钢管叉运作业时，不慎被叉车撞伤，送医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80.9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报请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领导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信局、南山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聘请专家协助开展技术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形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地点概况

事发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安路31号深圳市诚信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品回收站内。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发包方：深圳市诚信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信富再生资源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同安路11号旁铁皮房2栋10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甘某娴，经营范围：再生资源收购、销售。

承包方：包工头潘某桥，男，41岁，贵州人。

经查，2022年2月24日，诚信富再生资源公司与潘正桥签订《废铁外包加工合同》，将废品站废铁加工及装车出货劳务发包给自然人潘某桥，双方约定由诚信富再生资源公司提供场地、机械、住地，潘某桥提供有相应操作证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 事发地点位于南山区南头街道同安路31号废品站货场，涉事叉车及事发时叉运的钢管停放在废品站内。涉事叉车号牌为“场内粤B14426”，该叉车外观完好，各液压油缸、油管无漏油，各操作手柄齐全可正常操作。（见图1、图2）



图1：事故现场



图 2：叉车外观

2. 该叉车产品合格证及叉车定期检验报告（结论：检验合格）齐全有效。（见图 3）

QIAODU
桥都机械

No.

产品合格证
QUALITY CERTIFICATE

重要提醒：操作前，请查收并详细阅读相应的《用户手册》，并在叉车厂方人员指导下保养和操作属具。如有疑问，请致电桥都机械科技（东莞）有限公司，销售订购热线：13714439587 18725755765

3.5CS7G 型叉车属具经检验，性能符合桥都机械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标准。

This is a quality product of Qiaodu machtney.It complies quality standrd of Anqing Qiaodu machtney Engineering Trucks Atttchments CO.,LTD

属具名称 Attachment: **倾翻叉**

产品编号 Serial No.: **19101604**

检验号 Inspector: **桥都检验02**

检验日期 Date: **20181015**

桥都机械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Qiaodu machtney technology(dongguan)CO.,LTD

CNAS 中国认可 检验 INSPECTION CNAS ID0153

报告编号: CD2022011777
工作编号: AG2022008456

叉车定期（首次）检验报告

检验类别 定期检验

注册代码 51104403002018002403

车牌号码 粤R14426

设备名称 叉车

使用单位 深圳市诚信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验日期 2022年08月18日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叉车定期（首次）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CT0022011777		第 1 页 共 3 页	
使用单位	深圳市深信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设备名称	平衡重式叉车	制造单位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代码	511040000201802403	产品型号	CPC
产品编号	GRAB09544	额定总重量	4700 kg
发动机(电机)编号	4D357G31*18045641*	自重	6520 kg
车架编号	AD45312CA32874	动力方式	内燃
发动机(电机)额定功率	48 kw	系统电压	24 V
使用区域	厂区内	最大运行速度	20 km/h
检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同安路31号行包厂		
检测环境	温度: 32 °C	湿度: 65 %	
检测依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30001-2017)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40/34/005] 钢板尺、[50/32/0420] 万用表、[40/34/0388] 游标卡尺、[40/32/0605] 测微尺、[40/32/0022] 转速表、[31/32/0121] 秒表、[40/34/0141] 测度计、[40/34/0403] 红外测温仪、[45/34/0166] 声级计、[40/32/0131] 绝缘电阻测试仪、[40/32/0029] 台气象仪、[40/34/0109] 测力计、[40/34/0255] 绝缘电阻测试仪、[40/34/0790] 测微尺、[40/34/1381] 角度尺、[40/34/1385] 测微尺、[40/34/1358] 水平尺、[40/34/0351] 温度度计、[40/34/1120] 激光测距仪		
检验结论	复检合格		
备注			
检验日期	2022年08月18日	下次检验日期	2023年08月
检验人员	郑金 郑金河		
编制:	2022年08月19日	机构核准	
审核:	2022年08月19日		
批准:	2022年08月19日		

图 3：叉车合格证及定期检验报告

3. 经测量该叉车货叉长 1.05 米、货叉最大展开宽度 1 米。（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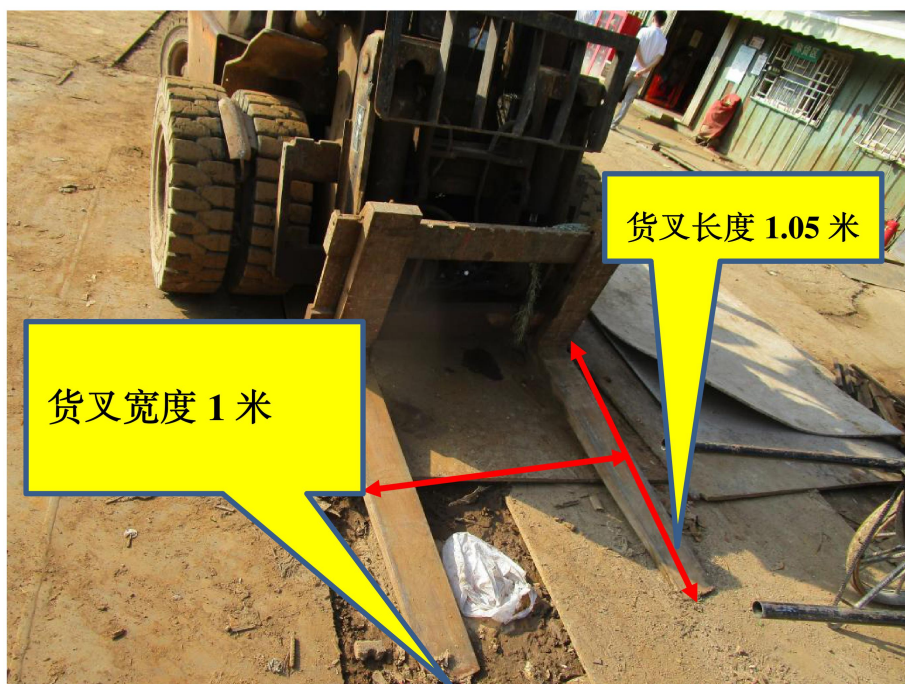


图 4：叉车货叉尺寸

4. 经测量涉事钢管单根钢管规格： $\varnothing 108 \times 6000\text{mm}$ ，重：60kg。

（见图 5）



图 5：涉事钢管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据调查分析及视频监控：2022 年 11 月 9 日上午 7 点左右，废铁外包加工班组的包工头潘某桥和工人蒙某、吴某叶、潘某南四人来到诚信富再生资源公司现场干活，蒙某负责驾驶挖机清理废料（持有挖机操作证），吴某叶负责洒水、扫地、做饭等辅助工作，潘某南负责将过长的钢管剪短，潘某桥负责现场管理及其他辅助工作。8 点 40 分左右，蒙某操作挖机将一些钢管从废料堆中吸出后，吴某叶来到现场协助蒙某归整散落的钢管。随后蒙某看需要叉运的钢管数量不多，便没有像往常一样联系叉车司机过来操作，而是自己独自驾驶停放在现场的叉车转运钢管（蒙某无叉车作业证），因货叉宽距 1m，钢管长约 6 米，且钢管未捆绑，两

端不齐散放地面，找不准钢管重心，因此在叉运过程中钢管从举起的货叉两端落下，吴某叶见状便过来调整叉车上掉落的钢管，随后蒙某在操作叉车转向时，货叉撞击到站在叉车前方的吴某叶，致使吴某叶倒地。蒙某见状立即下车查看，发现吴某叶倒在叉车的左前方，吴某叶躺在地上说胸口痛，蒙某便赶忙叫潘某桥、潘某南过来帮忙，潘某桥等人联系了诚信富再生资源公司的负责人甘某汉，甘某汉立即安排车辆将吴某叶送往宝安人民医院进行抢救，但吴某叶因伤重经抢救无效死亡。

接报后，南山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南头街道办、区工信局等相关部门赶赴现场进行处置。事故发生后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应急处置得当。

经南山公安分局调查及法医检验，吴某叶死亡原因符合钝性外力作用致多脏器损伤死亡，排除他杀。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吴某叶，男，55岁，贵州人。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80.9万元人民币。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据调查分析，结合专家出具的技术鉴定报告，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为：（1）蒙某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叉车操作资格，无证操作叉车，作业时未留意观察四周情况，未发现站在叉车前方的吴某叶；（2）吴某叶安全意识淡薄，未观察确认叉车四周环境是否安全，擅自进入叉车机动范围，被货叉撞击死亡。

（二）间接原因

诚信富再生资源公司安全管理存在问题：（1）对工人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未保证工人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致使工人安全意识淡薄；（2）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也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工人违章作业的行为；（3）诚信富再生资源公司实际负责人甘某汉，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未全面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潘某桥施工队安全管理存在问题：（1）劳动组织不合理，安排进场作业的工人无叉车作业证；（2）未组织工人严格按照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及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3）未对作业现场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工人的违章作业，未发现和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三）事故性质

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1、蒙某，作为事故现场挖机操作工，在未取得叉车操作证的情况下，擅自操作叉车进行作业，且作业时未留意观察四周情况，致使叉车撞到一旁作业的吴某叶。

2、潘某桥，作为废铁加工安装作业的包工头，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安排进场作业的工人无叉车作业证；未组织工人严格按

照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及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工人的违章作业，未发现和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综上，二人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目前，已将其涉嫌犯罪的线索移送南山公安分局。

（二）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单位及人员

1. 诚信富再生资源公司，对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未保证工人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致使工人安全意识淡薄；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也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工人违章作业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并由区工信局依据行业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2. 诚信富再生资源公司负责人甘某汉，作为该公司的实际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全面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建议由区工信局依据行业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三）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的调查意见

事故企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区工信局，区工信局依法对该再生资源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事故发生后，区工信局责令事故企业暂停生产经营，进行全面整改，并约谈了事故企业负责人。

依据相关文件，事故调查组将事故情况通报区纪委监委，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由区纪委监委独立调查。事故调查组未发现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不到位的线索。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诚信富再生资源公司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吸取这次事故的教训，加强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管理，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工人的持证作业情况进行全面梳理，严禁工人无证作业的行为，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二）区工信局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加大对再生资源行业的监管力度，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督措施，督促再生资源行业企业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有效落实主体责任，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